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3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涂凱傑

相　對　人　施恆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 條之17準用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於民國107年6月20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720萬元、721萬元之第一、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37年6月14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契約約定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為購置房屋貸款及投資理財需要，於107年6月25日向聲請人借款5,995,000元、6,005,000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款契約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相對人自115年5月25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分別尚欠本金5,296,414元、4,770,252元及依約應付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、放款相關貸放資料

查詢單及TCB帳務整合查詢、催告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於5 日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其雖具狀陳稱已與聲請人之承辦人電話聯繫，並告知近期會儘快補齊應繳差額，回覆正常繳款狀態，請暫緩後續民事執行程序云云。惟按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原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對於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，或債權數額多寡，無權予以審認，相對人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故本院就聲請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，依形式上審查，已足堪認定本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且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揆之首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人取得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後，於何時向執行法院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要屬聲請人之權利，尚非本院所得予以置喙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 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